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1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送交印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说明印度为实施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对于未能在规定日期前送交报告，我们真诚地表示遗憾。

该报告是依照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12 段所拟定的准则编写的。

印度政府随时准备就印度实施第 1455(2003) 号决议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维贾伊·南比亚尔(签名)



2003 年 6 月 1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报告

下列报告详细说明了印度政府为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和有关实体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是按照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报告格式所制定的准则编写的。

一. 引言

恐怖主义是对文明社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种最严重、最普遍和最有害的威胁。不管实施恐怖主义出于什么动机(不管是出于政治、意识形态、哲学、种族、民族、宗教动机还是任何其它动机), 对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印度坚定地认为, 只有通过所有各国间的密切合作与相互作用, 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灾难。

过去二十年以来, 印度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国, 遇到过无数次恐怖袭击。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实体是印度及其近邻面临的一大威胁。印度始终坚持为打击所有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而进行努力, 一贯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领导下为消除这一威胁而进行的各种努力, 并对这些实体予以禁止。印度有关的情报、警察、行政和其他相关当局不断评估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实体可能在印度开展的活动。

目前, 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实体在印度的存在, 没有具体信息可以向委员会传递。将来如果有具体信息, 印度将与委员会共享。

二. 综合清单

与塔利班/基地组织有牵连的个人、实体和组织清单中的所有名字均已通过国内事务部和财政部散发给国家和邦两级相关的警察、情报、移民和海关当局以及其它相关机构。

相关机构已经证实, 他们没有任何具体信息表明这些实体中有任何一个已经在印度建立基地。如果获得任何具体情报或信息表明这些实体或个人与印度有牵连, 将由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三. 金融和经济资产的冻结

印度政府有关机构证实, 目前没有任何具体信息表明这些组织在印度开有账户或存有金融资产。印度政府财政部银行业管理司已经指示印度储备银行(中央银行), 一旦发现有关这类账户或金融资产的任何信息, 就立即采取行动。

对非法资金流动, 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流动, 由印度的一些行政机构和机制负责截获并随后采取法律措施。这些机构和机制包括: 警察局(国家和邦两级)、情报机构和金融机构。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流动所采用的非正式资金流动渠道(如“哈瓦拉”汇款系统)是非法的,因为大多数种类的外汇交易均需要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许可。根据 1973 年《外汇调控法》,通过“哈瓦拉”系统汇款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如违反这些法律规定,最多可处以涉案金额五倍的惩罚。根据该法,还可对犯罪人实施监禁和罚款。最近颁布的《外汇管理法》取代了《外汇调控法》,规定主管当局有权命令没收违反该法的任何货币、证券或任何其它金钱或财产。

印度境内的若干当局,其中包括执法局、警察局、海关和收入税事务局以及邦一级的警察组织,都监测金融活动,其中包括哈瓦拉汇款系统的交易。执法局(负责税务情报)、海关和警察局都有足够的权力,可以对从事非法外汇交易的任何人采取行动。此外,1974 年《保存外汇及防止走私活动法》中有规定严厉的条款,以对付从事这类非法外汇活动的犯罪人。可以依据《社团登记法》来监测非盈利组织募集及使用各类资金和其它经济资源的情况,并确保这些资源不会被转用于其它未经说明的目的。印度的若干邦随后还颁布了自己的《社团登记法》,其中载有详细的条款,就社团的登记、账户的维持、资源的募集和使用以及账户的审计做出了规定。这类立法规定非盈利组织必须履行一些强制性义务,否则政府有权解散该实体,任命一名特殊官员来管理该社团。

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如果某些个人或组织筹集的资金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则筹集资金的行为属于恐怖行为。根据该法,所有这类行为都可受到起诉。

1976 年《外国捐款(调控)法》使国家和邦两级的主管当局能够密切监测印度境内各组织接收和使用外国资源的情况。国家和邦两级政府之间通过情报机构和警察局保持连续不断的密切交往,以跟踪及监测将这类经费转用于恐怖目的的行为。

《收入税法》还禁止这类组织将资金用于社团备忘录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并规定其资金只可以投放到预定的银行、公共储藏所、债券和政府证券。收入税部门中单独设立了一个司,负责处理那些免交收入税的非盈利组织。免交收入税的组织必须定期向有关当局提交报表,其账户由该司进行监测。国家和邦两级都有适当的立法框架,并辅之以足够的执法机制,以监测并检查非盈利组织募集和使用资金及其它经济资源的情况。

1973 年《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总体规定,用于扣押或没收任何人因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得到或获得的财产。至于恐怖犯罪行为,也可根据上述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的规定没收财产。

由于这些机构之间紧密协调,因此,对于将不正当金融交易用于恐怖目的的所有信息可以追根溯源并转交给警察和调查当局,以便在国内法律框架内登记案件,启动司法程序。由于根据该法将基地组织列为违禁组织,因此尽管基地组织

在印度境内存在的证据不足，但执法当局在注意到该组织的活动时，即可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等组织采取行动。

四. 旅行禁令

印度所有移民当局都已经了解到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印度维持一个严密的移民管制系统，利用最新的数据库，对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进行追查。此外，移民当局、海关当局和情报机构装备齐全，确保不受欢迎的人无法进入印度或在印度寻求藏匿。印度在陆地边境上有大批边境巡逻人员，并有强大的海岸警卫机构对印度海岸线进行巡逻。1946 年《外国人法》、国内事务部不时颁发的各项《外国人命令》以及 1967 年《护照法》，都为实施旅行禁令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之外，印度政府《签证指南》中的规定确保受到怀疑的恐怖分子不能获得访问印度的签证。根据情报机构收到的信息，被确定为恐怖分子/反社会分子的个人会被列入印度政府国内事务部维持的一份黑名单中。黑名单中个人和组织名字散发到驻外国的所有签证发放当局，其中包括印度使馆/高级专员公署/领事馆，以及印度境内的所有移民检查站。根据有关机构提供的投入，对这一清单定期进行审查。

为执行旅行禁令，所有移民当局都了解到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

五. 武器禁运

印度一直在对可直接、间接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商品、材料和技术的出口进行控制。印度通过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建立了一个有效、全面的制度，对印度出口的双用途敏感商品进行调控，确保这些商品不会落入坏人之手，不管这些人是国家行动者还是非国家行动者。

对双用途商品出口管制制度的最近一次审查是 2000 年进行的。印度政府从 2000 年 4 月 1 日开始，通过发出各种通知，列明了可能会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开发、生产或使用或者与这一过程有关的特种化学品、生物、设备和技术清单；清单中所列物品要么禁止出口，要么必须有其中规定的许可证并满足所列条件才能出口。政府各机构有权强制执行那些构成印度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和调控基础的法律条款。

所有弹药都是由印度政府独家拥有、控制的实体或与政府签约的实体制造或买卖。印度制定了法律和行政措施，用于调控军需品的出口；除非政府的进出口政策中有另行规定，否则这些军需品必须有政府相关机构的书面许可才允许出口。这一许可除其它外，要看政府与政府之间关于最终使用和最终用户的证明，

也符合印度政府的外交政策目标，其中包括禁止向受到联合国武器禁运制裁的实体出口军需品。

根据印度的立法和行政制度，继续对所有非国家行动者实行武器禁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在印度有效。

六. 结论

印度在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相信必须采取有组织的集体国际行动在所有方面打击并消除恐怖主义。二十年来，印度一直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印度处理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方法，也符合进一步加强各国间紧密合作关系的需要。除了立法方面的主动行动以外，国家和邦两级的相关机构还采取了行政、金融、安全和其它有关措施，以应对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印度还没有发现在哪些领域，关于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实施工作尚不完备。
